



夏天， *Summer, long long ago* 很久很久以前

晴菜 (Helena) © 著



青春文化

汕头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夏天, 很久很久以前/晴菜 (Helena) 著. —汕头: 汕头大学出版社, 2005. 1
ISBN 7-81036-901-6
I. 夏... II. 晴...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6791 号

中文简体字版©2004 由汕头大学出版社发行
本书经城邦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商周出版事业部授权, 出版中文简体字版本。
非经书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任意重制、转载。

汕头大学出版社常年法律顾问: 广东金领律师事务所

夏天, 很久很久以前

作 者: 晴 菜 (Helena)

责任编辑: 胡开祥 童 菲 于春芹

封面设计: 鞠子工作室 插画: 韩 或

责任技编: 姚健燕

出版发行: 汕头大学出版社

广东省汕头市汕头大学内 邮编 515063

电 话: 0754-2903126 0754-2904596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168 1/32

印 张: 8 插页: 12

字 数: 133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20000 册

定 价: 18.00 元

ISBN 7-81036-901-6/I·129

发行/广州发行中心 通讯邮购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77 号祥龙阁 2202 室

电话/020-85250103 传真/020-85250223-6001 邮编/510620

马新发行所/城邦 (马新) 出版集团

电话/603-9056 3833 传真/603-9056 2833

E-mail: citeckm@pd.jaring.my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退换



写着暖暖夏天的文字飨宴

开始注意到晴菜的小说，是她还在联机板上连载《对面的学长和念念》那部小说时，最初之所以会吸引我去看她的小说，是因为那部小说的篇名很特殊，而看了小说的内容之后，我才发现晴菜的作品很有张力，细细咀嚼她的文字时，总有种馨香持久的气息。晴菜的作品很轻易地就能牵动人心，让人自然而然地沉溺在她小说营造出来的温暖氛围里。

我一直以为文字纤细善感中带着淡淡哀愁的晴菜，应该是个连笑起来都有些忧郁的人，直到在某个情况下与晴菜本人见了面，才知道原来现实生活中的她是个健谈的人，笑起来很甜，是个全身上下充满了阳光气息的漂亮女生。

之后又陆续看了晴菜所写的《真的，海里的鱼想飞》，以及《长腿叔叔二世》这两部小说，让我开始迷恋起她的文字，成了晴菜的读者之一。几部作品下来，我看见晴菜愈来愈精练的文字描述，故事架构的铺陈也愈来愈有深度及广度。

我只能说，看晴菜的小说，对我而言，是种很棒的享受。

这部《夏天，很久很久以前》与先前那几部小说比较起来，有很明显的改变，小说内容变得活泼许多，很多对话会让人看着看着就忍不住微笑起来，却又能在节奏轻快的故事剧情中，深深地被感动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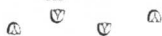


夏天，很久很久以前

这是一部很温暖的小说，是由晴菜先前的短篇作品，《奶奶的情书》，所延伸而成的长篇小说。在小说里，你看到的不仅仅是一篇故事，晴菜用她精湛的描述能力，让整部作品有了生命力，你仿佛可以在小说里，看见一幕幕像是曾经真实发生在我们身边的情事。

我是 Sunry，我很喜欢这部《夏天，很久很久以前》，如果你也看过这部小说，我相信你一定也会爱上这个关于暖暖夏天的故事的。

Sunry





第一章

我生平第一次和男孩子合照的相片，并不好看，我正在跟那家伙吵架。

背景是夏天才盛开的栀子花，白白香香的一片，当时似乎有阵微风吹过，叶子全都偏到同一个方向，有片叶子还落在我隔壁男生杂草一般乱的头发上。他双手握拳，僵硬地搁放在身体两旁，腋下衣服有个五厘米大的破洞，深蓝色短裤，光赤的双脚直挺挺伫立在我身边，不服气的坚毅神态，他没看镜头，我也是。

我穿着沾抹一层污尘的粉红洋装、不再光亮的红皮鞋，一边的辫子已经没了缎带而散落在肩上，我不愉快的视线朝着反方向，嘴角倔强紧抿，而泥土地面上有顶草帽，几乎要乘风而去地翻飞着，忘记那是谁的了。

那一年我一五二厘米，高至平一四一厘米，我们都是小学五年级，爸爸说我们从小就认识却没照过一张相片，他逼着刚打完架的我们站在一起，当我们还跟自己的自尊挣扎，喀嚓一声！用掉了爸爸相机里最后一张底片。

我从抽屉深处抽出这张快被遗忘的照片时，触见我气鼓鼓的难看表情随着季节的交替已经成为一种回不去的颜色。

“小佩！你整理好了没有？”妈妈高亢的噪音穿过一道楼梯传上来：“快点！该出发啦！”

“好——”



夏天，很久很久以前

家人喊我小佩，朋友都叫我恩佩，和我不熟的老师直接唤我许恩佩，其实我还有一个称号，就是佩佩。佩佩是小时候挂在大家嘴上的小名，一个单音被重复了，听起来像叮当响的音乐，我最喜欢这一个，现在还这么叫我的，我想只有奶奶了。“小佩！你到底在磨蹭什么？快下来了！”

“我知道。”

我随口回答，继续拨掠刘海，谨慎地把刚找到的幸运草发夹夹到额头侧边，然后带点烦恼地照镜子，秀净的脸庞挂着短短直发，简直和上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女学生没什么两样，遗憾的是，我遇不上琼瑶小说里的深情男子。

“小佩！”

“我来了啦……”

万般泄气离开镜子，拉起小行李箱，不经意瞥见桌上那张泛黄的相片，把它扔回抽屉。这下可好了，一放暑假，妈妈马上要我去修剪头发，我就要升高三，她不要我花太多心思整理自己的仪容，这个蠢样子要是被高至平看到，不知道会被他耻笑到什么地步。

我和高至平都在夏天见面，我们也只在那个季节才有相遇的机会，倒不是牛郎织女那种浪漫，是因为打从小学，每年夏天我就会到奶奶家过暑假，我算是被奶奶带大的。爸妈的工作量随着温度而攀升，他们没空照顾我，于是我比邻居小孩多了一项城市到乡下的迁徙功课。

比较起来，在众多儿孙当中，我和奶奶最亲，原因之一当然是我每一年都会过去和她生活两个月，翻开自然科学的课本后，我开始为此举感到骄傲，原来我跟候鸟一样。

“要多帮奶奶的忙，不会做饭，好歹可以去打扫呀，浇



水呀，奶奶会很高兴的。”

“我有啊！我还帮她洗衣服呢！”

“这样才对。有事打爸爸的手机，爸爸有办漫游。”

“嗯！”

妈妈送我到车站，赶着下一场饭局的关系，匆匆驶离了。我望望自己半举的手，它连挥别的机会也没有。五年前我就不需要父母接送，自己搭火车南下，再转两小时才一班的公车，然后走过一段三十分钟的乡间小路，绕进奶奶不大不小的三合院。

记得第一次被送去奶奶家寄养，我嚎啕大哭，任谁说好说歹都没用，第二次去还是哭，我觉得自己被放逐了，就像皇上不要的臣子都被发配边疆，到了第三年才渐渐跟奶奶熟稔。现在呢，我的使命是和奶奶作伴，我已经长大了。

车窗外的景色由北向南不停变换，倚着发出怪味道的座椅，我看见大楼层层地低矮、消失，也看见绿油油的田地一块块拼凑起来，心知奶奶住的村子快到了。每回这段路程上的心情总有些奇妙，像是正通过一个时光隧道，可以保持现在的样子，也可以回到小时候的无忧无虑，隧道的另一边不会有模拟考或补习班，当然也不会有自来水污染或罢工游行。不过，乡下的环境固然清幽，不方便的地方还是很多，奶奶为什么不肯搬来和我们一起住呢？奶奶一个人住，却有很多热情的邻居，等我年纪再大一些，我问妈妈，才晓得奶奶从好久以前就是一个人，她的丈夫英年早逝，奶奶守寡了五十多年，大家都说她了不起，奶奶只是微微笑，似乎那和了不起无关。



夏天，很久很久以前

今年，我又来了，拖着一只轻巧的行李箱，头戴一顶软呢白帽，站在不经粉饰的泥土小径上，面前一大片酷似宫崎骏作品“龙猫”的田园风光，南风带来杂草被晒干的气味，没有高楼大厦的屏障，天空那抹蔚蓝看得一清二楚。

公车刚走，扬起漫天黄沙，我熟练地捂住口鼻，鼻腔透进防晒乳香腻的味道，正打定主意要换掉这牌子，忽然从半眯的视野看见桑树上的人影，他也发现我，抬起头，用一种三分之二惊讶，三分之一淡漠的表情望着我。

利落的平头，黝黑的肤色，清爽的轮廓，手脚修长得像只瘦猴子。

他在摘桑叶，家里养蚕，他说这里的桑树长得最好，常常带着附近小孩在树丛爬上爬下，身穿被枝干钩破的衣裳，最讨厌衬衫和鞋子，他狡辩着反正衣服还会更破，干吗要拿那些体面的衣服开刀？他就是高至平，在十公里外的一所高中念书。高至平纵身从树上跃下，把一堆桑叶收进大大的菜篮袋，朝我走来，他一停下来，我暗自意外，他不穿鞋，却还是比去年要高我许多，奇妙的压迫感。

在我的印象当中，我们之间依然停留在相片里那十一厘米的差距，因此，当我微仰着头面对他时，不太能适应我们对调的立场。

“你又来了喔？”他开口，下巴抬高四十五度角，落下摆明是轻蔑的眼神。

“你买菜啊？”我恶意地回话。

他皱个鼻，一把将袋子往背后甩，掉头向前走。那袋子飞撞了我一记，我按住胳膊，瞪他若无其事的背影，不甘示弱地跟上去，甚至超越他，听到他哀叫一声，哈哈！



被行李箱轮子撵过的滋味一定不好受吧！

“悍妇。”

我闻声回头，高至平依旧肩负那只可笑的菜篮袋，边看着一整排摇曳的桑树走路。

“草包！”我让我的音量刚刚好超过行李箱轮子卖力翻越一地石子的噪音。

他的脚步声停顿一下，我还听见倒吸空气的鼻息，不禁洋洋得意地压压白帽子。

“娇生惯养。”

还说？！

“野猴子！”他分明野得跟没进化过一样。

“都市来的书呆子。”我知道他一向瞧不起上补习班的人。

“你很幼稚耶！”

“生气的人不更幼稚？”

“我不要跟你说话了，你离我两米！”

我气呼呼地一直往前走，那家伙安分地走了一会儿路，突然快步跑到我前头，不多不少的两米外，转身，倒退着走，我奇怪地看他摆出品头论足的姿态。

“从后面看，根本是一颗西瓜皮头在走路。”

他真的提起我最介意的头发！

“高至平！”他拔腿就跑，我恼羞成怒地追上去，“你不要跑！有种给我站住！不要跑！”

“笨蛋！我要离你两米啊！”

我和高至平的宿怨自他数年前从我头上扯下第一只缎带花结下，小时候我常扎两根辫子，系着奶奶给的缎带花，



夏天，很久很久以前

他总在扯过我的辫子之后，还要连本带利地把缎带夺走，渐渐地我已经懒得再清算他的战利品有多少，追打那坏蛋比较要紧。我让奶奶照顾多久，就认识高至平多久。

就我所知，男生和女生通常都井水不犯河水地和平相处，虽然曾遇过一两个特别爱找我麻烦的臭男生，不过经过几次分班打散之后，我们也不再有了交集了，高至平，是唯一和我纠缠最久的死对头。

压着帽子奔跑的时候，我看见一只黄色土狗专心嗅着石子路面，右前方蓊郁的树林在大水沟般的溪流上倒影幢幢，更远一点有一条像秘密信道的灌木曲径，缀饰好多小白点，那是相片里的栀子花背景，高至平矫捷的背影很快……很快就跑进一个光耀缤纷的画面里，我也一样。

一路追他来到奶奶的三合院外，原本三十分钟的路程以不到一半的时间冲刺抵达，我喘得再骂不出话，高至平则背靠砖墙，仰望天空调匀自己的呼吸。真搞不懂，好像我每回都要这么死命活命地奔过来，一定是因为都会遇见他这讨厌鬼。

“喂！”他出声。

我立刻用力掩住耳朵，“我不要听！你不要再跟我说话，我跑不动了。”

“你奶奶最近的身体不太好。”

高至平又说，他很少露出这样严肃的神情，我慢吞吞放下双手，有些无措。“上个月她昏倒过一次，没有很久，一下子就醒过来了，不过当时把大家吓了一跳，原本聊天还没事嘛！你多注意一点吧！”



我没听说过这件事，想必爸妈一定也不知道，奶奶故意隐瞒不说吗？她平时身子很健朗，好些年没进过医院，尽管如此，奶奶也有七十岁了吧！我实在抓不到年老的距离感，七十岁离我多远？离死亡又有多远？

“喂！”

我的头顶一阵微疼，高至平把手刀轻轻剃在我头上，我怔怔望着他面无表情的脸孔，忘了应该先还手还是吸气。

“你不要一紧张就呼吸急促好不好？等一下换你昏倒我可不救你。”

我有轻微的气喘毛病，医生说是先天体质的关系，高至平则老咬定都市的空气是祸首。

“谁要你救？我会这样还不都你害的！”

“你自己的毛病关我什么事？”

那个时候，我还不确定我的呼吸会和另一个人有关系，但，为什么不呢？我们都接收着一样的空气，而那其中一定会有我特别在意的波动，特别在乎的节奏。

“奶奶我当然会照顾，不用你鸡婆。”

“我是怕你小孩子不懂事，笨手笨脚。”

“你凭什么跟我说这种话？明明自己最像小孩子！”

眼看战火再起，而奶奶矮小的身影不知不觉出现在菜圃，高至平很快收起痞子站姿，一副品学兼优的好孩子模样，这伪君子！

“佩佩，你来啦！”奶奶笑咪咪地朝我挥挥手，再向高至平打招呼，“平仔，你也来了喔？进来坐，我有煮绿豆汤。”

我“噗”地忍住笑意，不理睬高至平投来的瞪视，谁叫他平常老爱在奶奶面前卖乖，才会换来台语的“平仔”



夏天，很久很久以前

称号，啧啧！真是俗到不行。

“不用啦！我家等我把桑叶带回去，下次我再来。”

高至平的台语很溜，可以和这里许多长辈天南地北地聊，不像我，我的台语极不轮转，讲到不会讲的地方干脆直接把普通话搬出来滥竽充数。

隔壁的林大伯牵着野狼一二五要出门，见到我，惊喜地打招呼，又跟正准备离开的高至平抬杠：“至平！又是你送恩佩过来喔？”

“不是，我是被她追过来的。”

他轻松自在的回答，拎着桑叶步出篱笆门，留下我为了维护淑女形象而干瞪眼。“佩佩，坐车很累喔？等一下再做饭，有荔枝，先去吃，先去吃。”

“好啦！奶奶你身体好吗？”

我亲昵地上前挽住奶奶的肘臂，惊觉到奶奶比印象中瘦多了，不过她现在笑得很开心，直说身体很好，然后二度提起那锅与高至平无缘的绿豆汤。

我把行李和帽子丢在房间，坐在客厅木桌前喝绿豆汤，奶奶则继续待在菜圃拔杂草。除了打理自己的生活外，她还种菜，我陪着她为心爱的植物浇水，空心菜、高丽菜、丝瓜、地瓜……我们点名一般走过翠绿的园圃，后来我发现缺少芬芳的点缀，奶奶说她不爱花，奶奶是务实的人。

那天晚上我睡得不怎么好，外头的虫鸣太吵了，我还不能习惯，每年暑假来到这里的第一个晚上总要失眠，于是悄悄捻亮灯，在床上欲罢不能地看起小说。偶然闯进一只蛾在日光灯下啪啪地扑动翅膀，我顺势望出去，望见令



人怀念的窗外光景。小时候对这个地方还不熟悉，我常偷偷看着据说晚上会有吃小孩的虎姑婆出没的夜，就算是半圆的月亮也干净清透，徐风沁凉，世界很静，静得几乎可以听见露水凝结在叶尖又摔下去的声音，隐约，远远的地方有道类似萤火虫飞行的残光轨迹，闪了一下就过去。这样的夏天我希望它永远不要改变，它在我生命里占据不小的美好意义，有时像夜晚蜿蜒在山间的晶亮小河潺潺不绝，有时像什么人说着枕边故事的温柔低语：很久很久以前，很久很久以前……

我们都接收着一样的空气，而那其中一定会有我特别在意的波动，特别在乎的节奏。

第二章

在乡下的日子，通常我都起得早，一群不知是数十只或数百只的麻雀吱吱喳喳倒也还好，隔壁是户养鸡人家，我很讨厌它们至死方休的叫声，那比家里各式各样的闹钟都来得有效，闹钟还可以砸，那些鸡可不行，顶多，我只能朝它们扔石头泄泄愤。

然而，尽管我自认已经很早起了，奶奶总能早我一步。我在窗口前刷牙洗脸，往往可以看见她在园圃忙碌的身影，奶奶话不多，也不会刻意喊醒我，可是她说过，“真要说睡觉的坏处，那就是不能多看看这个世界，世界随时都在变化，错过它其中一个模样都很可惜”。



夏天，很久很久以前

我机械式地上下摆动牙刷，早晨的世界是什么模样我睡眼惺忪看不清楚，却极乐见那群咕咕叫的鸡热腾腾地摆在饭桌上。后来，我没看到隔壁的鸡变成美味佳肴，成为我和奶奶中餐替死鬼的是高至平带来的那一只肥公鸡。

还在梳洗的时候，奶奶在外面和别人交谈，她说了句“你最近心情好像不错”，我从冰凉的水中抬起头，正好望见高至平把一只就缚的鸡交给奶奶，他在笑，笑得十分纯真开朗。大概是因为他很少对我笑的关系吧！我觉得那样的高至平好稀奇喔……

忽然，他的视线转移，撞上我，我们两人同时愣了一下。刚睡醒反应慢，我动也不动地站着面对他，任由水滴不断从睫毛、鼻尖、脸颊淌落。他没有静止太久，拎高手中装着西瓜的塑料袋，指指西瓜，又指向我，嘴角浅浅咧开一抹歪斜的笑。我张大眼睛，瞪他故意拉扯自己短得可以的头发，我于是高傲地别过头，佯装不懂他的讽刺，弯下身，捧起一滩净水，哗！我的脸、我的指尖、这个六点钟的早晨全都溅出了剔透的光芒。

在台北，我可以去西门町逛街，去天母喝下午茶，甚或去阳明山踏青；在这里，我的势力范围小得可怜，人生地不熟，更没有便利的交通工具，我受不了不准时的大众运输，例如这里的公车，因此我选择在奶奶家安身立命。那只小行李箱，除了换洗衣物和保养品之外，就是一堆小说和暑假作业，最重要的是我把手提电脑也带来了，将来上大学我打算加入新闻社，我喜欢写写东西，一整天和计算机为伍也甘之如饴。



更棒的一点，奶奶家的电视有第四台，她还要爸爸帮她接上日本卫星，所以我不怕会闲得发慌。她有时候看娱乐综艺，有时候看看相扑，连新闻报导了日本的消息，奶奶也会凑近身子仔细聆听，没有偏爱的节目，好像只是要注意出现在屏幕上的每一个人，行人、观众、相片等等。

为了省电，奶奶看电视的时候，我才跟着看，她看倦了，休息片刻便做起针线活儿，偶尔她会要我帮忙穿针引线，也偶尔要我在旁边看着学。她常叨念，女人这活儿要是做得好，肯定会赢得赞赏，做不好就被数落。她还说，虽然时代在变，不过有些祖宗的传统还在正轨上，我要是尽本分地学，也算是长一点女人的才德。

其实我不太懂奶奶在说什么，可能要她那一辈的女人才会点头认同吧！我只晓得奶奶一直认真地遵守三从四德的礼教，别人或许认为迂腐，但这样的奶奶还挺可爱的。

过了三四天，奶奶大概看不惯我整天待在那个发亮的小框框前哒哒地按一盘子小方块，她趁我停下来思索时说：“佩佩，小孩子就是要出去晒太阳才健康，去，出去玩，找朋友玩。”

我为难地瞧瞧她半命令、半关心的脸，只好关上计算机。奶奶应该没意识到我在这里没什么朋友，一个夏天的过客根本没有足够的时间交朋友，若真要说，高至平他算吗？我皱眉想一想，摇摇头，不算，再怎么样我也不会交一个只会找我吵架的朋友。

不过，那倒让我想起去年高至平的妈妈托我带一些升学资料过来，高至平明年也要考大学，他妈妈很担心乡下这方面的信息不够，我从网络和补习班找到一堆资料，现



夏天，很久很久以前

在去交差正好又可以应付奶奶。

擦完防晒乳液，戴上心爱的帽子，没告诉奶奶要去高至平家就出门了，如果她知道，一定会要我带些东西为那天的肥公鸡回礼，我可不想拎着五条丝瓜走路。高至平的家离奶奶家有十五分钟路程，我能察觉得到，当我经过，这里的人们在交头接耳我的来历，在指指点点我的服装，记得前几年这里无线电话都还不普及，我就已经用手机和台北的同学聊天，他们落在我和我手机上的好奇目光令我很不舒服。

高至平的家不是三合院，而是楼房，地坪大，房子周围可以种许多植物，有西瓜园和百香果藤架，我一度放慢脚步，嗅闻空气里散逸的水果香。最近，我的气喘好多了，果真是空气的关系吗？

高伯母十分热情地邀请我进去，非要我喝完她拿手的百香果汁才能走。她人挺壮的，不过长得漂亮，我的手臂被她拉得作痛，只好乖乖坐下来。她说高至平出去找朋友了，等一下会带他们回家。我并不想和高至平碰面，赶紧交出那叠资料。“真谢谢你啊！我们至平成绩是不错，但是连他们学校老师都不太晓得哪间学校怎么样，他总是要选间好学校读嘛！哎唷！我们这个地方就是这样，还是台北方便喔？”

我笑笑，不好真的批评这里或是吹捧台北，就只恪守本分地喝下那杯酸甜的百香果汁。嗯……好香喔！

其实我注意到了，在我们聊天的当儿，有个小孩子躲在楼梯间一直往这边窥探，我一看就认出那是高至平五岁的妹妹，她很想过来，却偏偏不肯行动。后来高伯母也发



现，朝小女儿招招手，“萍萍，来，喝果汁。”

她一知道自己成为我们的焦点，立刻又缩回楼梯间的转角，留下一根小辫子露在外面。高祖母唤了几声没辙，自己突然想起什么似的进厨房去。我一个人坐在客厅，头顶上的吊扇将百香果的香气吹送到每一个角落，有什么在纱窗的细格子上闪烁，轻晃手腕，在西门町买的玻璃手链反射着夏季白昼，在转动的风扇间、在传出菜刀快剁声的厨房门帘、在滴淌淡黄色汁液的凉水壶口，跳跃的光线终于把小女孩吸引下来。我脱下手链，向她递递，她当然还不敢靠近，于是我又摇出更多璀璨亮光，并作势要把手链戴回手上，她才迟疑地走来，自动伸出左手，让我把手链套到她细小的手腕，她在挥舞双手的刹那开心地咯咯笑了。她叫萍萍，我叫佩佩，我觉得我们是同一国的，我跟着微笑，此刻的氛围甜甜的，我们两人同时拥有百香果的笑容。

在楼房外的水泥广场向高祖母告别时，我远远瞧见高至平在路上和同年龄的一男一女聊天又哈哈大笑。奇怪，他似乎可以跟很多人都很要好，不论男女老少，为什么独独和我处不来？可我不想像我善待萍萍那样地把他引过来，道不同，不相为谋。

谁知我走了十分钟的回程之后，后头忽然传来一阵急促的脚步声。我回头，高至平喘着气在两米外停住，他不会以后真的要乖乖离我两米吧？

“那个……”

“什么？”

“就是……东西……”

“啊？”